

# 上海市医院协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辦法

(2016年9月12日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文中有关“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财政部门不再核定统一的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社会团体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的精神,结合本会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会的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辦法。

## 一、会员会费交纳标准

缴纳会费是会员依据本会章程应尽的义务,会费是本会活动经费的来源之一,凡自愿申请,经审核同意加入本会的会员,每年应按时按会费标准缴纳会费。

### (一) 个人会员会费

个人会员:每届(4年)一次性交纳100元。

### (二) 单位会员会费

1. 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团体会费8000元。
2.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团体会费5000元。
3. 理事单位,每年交纳团体会费3000元。
4. 其它单位会员:设置床位的单位每年交纳团体会费2000元;不设置床位的单位每年交纳团体会费1000元。
5. 单位会员会费按会员所在单位在协会担任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等职务中最高收费标准收取,不累计或重复计算。

6. 单位会员中的企业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企业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企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0 元。

## 二、交纳会费的时间和办法

1. 个人会员应一次性交纳一届(4 年)会费。单位会员会费可一次性交纳 4 年会费，也可每年交纳。
2. 年度会费交纳的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新入会员会费自协会批准入会之日起应在二个月内交纳。
4. 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将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刷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面交或寄至会员。

## 三、会费的使用与管理办法

1. 本会按照规定的会费标准和时间收取会员会费，加强管理，合理支出。
2. 收取的会员会费，按照《章程》规定用于本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必要费用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3. 本会财务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和管理，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监督和审计，会费使用情况，每年应向理事会报告，接受监事会、会员咨询和监督。

## 四、其他

1. 凡无特殊情况，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的会员，按自动退会处理。
2. 本规定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3. 本规定需经上海市医院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实施。